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2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系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44,485,990.6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2021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原则是分配比例固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893,387股后的907,476,6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6	柯建生

2	00*****151	江淦钧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咨询联系人：陈曼齐、陈蓉

咨询电话：020-87533019

传真电话：020-8757939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